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5-H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合同

(云服务版)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基本信息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邮编：473061 传真：

单位负责人：王兴 电话：0377-63513538 E-mail：nwangxing@126.com

项目负责人：张宛艳 电话：0377-63513551 E-mail：nysytsqzwy@163.com

技术负责人：张宛艳 电话：0377-63513551 E-mail：nysytsqzwy@163.com

财务账号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104J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北京路支行 账号：249429995066

地址、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0377-63523227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2幢10-1、10-2、10-3（部分） 邮 编：40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P8E99X 传 真：023-63509804

服务热线：023-63016015（销售），67033367（售后）

E-mail：vip@cqvip.com

联 系 人：吴访

联系电话：18297727929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合同

甲 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 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单一来源资源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5）第 H 包《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系乙方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包含数据库产品的使用许可以及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相关服务。

1. 许可内容：

品类	产品名称	专辑	金额（元）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	☒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	30000
	☐ 维普考试服务平台		
	☐ 智立方知识资源服务平台		
	☐ 维普培训考试服务平台		
	☐ 维普考研资源数据库		
	☐ 维普基础教育服务平台		
金额总计	30000 元		

2. 许可使用方式

- 1) 甲方获得所订购产品 **云服务** 使用方式的许可使用，享有该使用方式的使用权限。在许可使用期间内，甲方通过访问“维普资讯”的产品网站（期刊：<http://qikan.cqvip.com/>）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本合同中约定的“使用权限”指的是以用户利用数据库时，采用的文献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的行为。
- 2)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按约定开通服务。

3. 许可使用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4. 许可使用范围

甲方仅能在其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及服务。IP 范围如下：

IP 范围：211.84.144.1-211.84.159.255；2001:250:480D::/48；2001:DA8:501D::/48；
115.158.0.0-115.158.63.255；218.29.41.0-63；222.88.236.104-111；222.88.236.128-159；
117.159.234.0-63；222.88.244.130-132；120.194.99.218

注明：甲方须确保其自身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正常使用数据库及得到及时服务。

5. 使用及限制

- 1)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使用权，且应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范围使用。
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 2) 甲方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仅限于本单位成员。他人使用或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成员使用，需另行向乙方取得授权。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最终用户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及不合理的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知识产权

- 1) 乙方享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相关著作权。
- 2) 乙方负责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履行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报酬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3) 如有第三方就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2. 履约责任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3. 服务规范

- 1) 乙方按照《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2)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

库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 30000.00 元）。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108869001431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书面协议约定。
2.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止。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

尊敬的客户：您好！

承蒙惠购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产品，谨致谢意！为使您更好地使用维普产品，充分享受维普数据库资源服务，我公司制定了《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作为维护维普产品用户技术服务权益的依据。

一、适用范围

此服务规范适用于维普公司在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用户，所有维普数据库产品的售后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热线服务：指通过服务热线、销售热线、传真等方式进行的服务。

销售热线：(023)63016015 技术服务热线：(023)67033367 传真：(023) 63509804

2. 网络服务：网络服务主要是以网络为主要媒介向维普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的内容包括：网站客户服务区、Email 信箱服务、BBS 论坛的交流服务。Email: vip@cqvip.com

3. 远程服务

为了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响应速度，经用户同意，可在 Internet 网络中将用户的 VIP 镜像服务器通过远程访问工具与我公司的远程服务计算机连接，借助 Pcity、远程终端、netmeeting 等工具，由我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操作，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配合，从而迅速排除维普镜像站点运转故障的服务方式。

4. 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指按照订购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我公司客户服务工程师上门完成。上门服务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培训等内容的方式。

三、售后服务标准

1. 热线服务标准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时间。

2. 远程服务标准

具备远程服务条件的用户，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检索系统故障和小批量数据维护故障 1 天内解决。

3. 上门服务标准

上门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省会城市及以上地区 3 天内解决，省会城市以下地区 7 天内解决。

四、有偿服务声明

1. 对于非维普公司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人为原因及使用其他软件造成病毒侵袭、文件删除、系统崩溃等非我方责任范围的情况，不属于技术服务范畴，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2. 安装验收完成后，擅自修改维普相关程序数据造成检索系统使用异常等，我们可以远程服务方式解决此类问题，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3. 对硬件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非我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技术人员上门做数据恢复的情况和换设备等需要做全部数据恢复的工作，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 通 知 书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5，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单一来源资源库采购项目 H 包的最终报价，已成交，成交金额：30000.00（大写：叁万）元。请接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并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14-15层